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關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餘持續關聯交易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於到期後繼續進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授信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故該等綜合授信服務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故該等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包協議、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製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等內容。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關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餘持續關聯交易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於到期後繼續進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及歷史和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 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8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170,000	100,000
(B) 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50,000	20,000
(C)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 零部件	50,000	50,000
(D)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 零部件	650,000	500,000
(E) 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廠房及 設備	3,000	3,000
		建議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 獲獨立股東批准 起計三年 (人民幣千元)
(F) 金融服務		
資金結算服務	500,000	700,000
綜合授信服務	600,000	8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2,000	2,000

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分包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機械裝置等加工服務；SMT加工；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及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其他專用設備製造安裝；建站項目、線纜、整機裝配、線圈製作、天線座加工等分包服務；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儀器儀錶維修服務、計量器具和設備的定期檢查、鑒定和大修理服務、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6.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就該等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釐定服務費用。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本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供應，則為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進口價加上本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定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建站項目、線纜、整機裝配、線圈製作、天線座加工等分包服務適用市場價格。該等服務每年發生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所屬內部單位網絡能源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分包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技術開發及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SMT加工服務(採取收取加工費的結算方式，即客戶帶料加工)，適用市場價格。SMT加工服務定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而釐定。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SMT加工服務的費用單，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及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1)就提供餐飲服務，參照麗華快餐 (<http://www.lihua.com/>) 所列示的套餐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2)就提供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參照當地報紙(如《金陵晚報》或《現代快報》)家政服務版面所列示的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而釐定。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或報紙取得的價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成本編製服務費用單。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並就上述費用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如有)所採納的費用進行比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26,060	86,780	62,890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本公司考慮到預計本集團內部單位網絡能源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之間的業務將於2023年年底快速增長，故將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70,000,000元。然而，該等業務並未達到預期。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量及交易金額；(2)對本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提供服務內容、總量及金額的預計而釐定。

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1)截至2024年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的預計業務增長未達預期，及預計未來三年與關連人士的業務量不會大幅增加；及(2)本集團所屬信息產業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提供相關分包服務已結束。

(B)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是技術服務及加工服務等；而綜合服務主要是生產場所的儀器檢測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設備維修服務及其他公共服務；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所需的房屋、醫療、社會康樂及其他一般福利服務；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貨物或人員的運輸服務。

其中：

- a. 住房服務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應向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有償提供生活用房及配套設施之管理維護服務。中國電子集團應向本集團有償提供團體宿舍及其配套設施的管理和公共地方維護服務。

b. 社會康樂服務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應通過中國電子集團的文娛康樂設施和宣傳部門，有償為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文化體育、廣播、有線電視、電影、報刊、宣傳等服務，並負責組織本集團退休員工參加社會活動及相關集體活動。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因此將就該等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釐定服務費用。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中國電子以往年度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中國電子提供服務的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進口價加上中國電子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定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機械加工服務適用市場價格。所收取之服務費，應參考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第三方收費標準(就同一加工業務，向2-3家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掌握收費基準，市場部門主管將就此審批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的報價)。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貨物或人員等的運輸服務，適用市場價格。該交易參照當地汽車租賃市場的公開報價及當地提供上下班運輸服務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具體有南京穩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租車價格(<http://www.jsqczl.com/>)。

就運輸服務，接受服務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相關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的報價。

另外，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少量儀器檢測服務，主要是定期校驗專業設備的準確性和精度。該等服務收費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參照執行江蘇省計量科學研究院發佈的計量檢定收費標準 (<http://www.jsmi.com.cn>) 而釐定。

就儀器檢測服務，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費用單。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定期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支付服務費用的具體事宜由雙方在實施協議中約定，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接受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5,980	6,620	7,690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2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1)以往年度本集團接受中國電子集團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交易總量、交易金額；(2)對本協議期限內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內容、總量和金額合理減少的預計而釐定。

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因此，中國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涉及液晶顯示業務的加工服務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及(2)本集團旗下通信科技公司預期不再接受中國電子集團的技術服務。

(C) 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1. 協議：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是：移動通信、信息、數字家庭及電子裝備等產品所需的物資及零部件；產品包裝物。
6.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可以獲得穩定、可靠的物資和零部件供應。本集團生產自動傳輸設備、工業機器人等裝備類產品的部分設備和所需零部件仍需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進行採購。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採購物資及零部件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產品價格。

本集團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採購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中國電子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中國電子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集成電路和材料等，適用市場價格。(1)就集成電路，定價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售價標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員工根據比價資料編製價單，以供採購部門主管審批，採購價款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支付的價款。(2)就相同或類似進口代理服務，本集團向2-3家當地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保證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從事進出口業務公司提供的收費標準具有參考價值及公允。

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7,740	32,130	45,580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所屬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量減少所致。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5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1)以往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量、交易金額；(2)對本協議期限內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本集團採購產品的種類和總量及金額的預計而釐定。

(D) 租賃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1. 協議： 廠房及設備租賃協議
2.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房屋以及暫時閒置的設備出租予中電熊貓集團。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廠房和辦公地點與中電熊貓集團相鄰。為方便業務運作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有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的需求和可能。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房屋、設備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格，中電熊貓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即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的租金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房屋、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依據公平公正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租金。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自獨立第三方處承租的、與租賃房屋所處區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廠房租金，以及與租賃設備種類、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設備租金。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配套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1) 就出租設備，本集團主要將小量辦公設備出租予中電熊貓集團，以配套租賃的辦公及生產用房。有關交易金額將參考當地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及
- (2) 就出租廠房，將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相關物業及設備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規定之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金。

9. 歷史資料：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450	790	1,860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而釐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E)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1. 協議： 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協議：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
- 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印刷電路板組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65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銷售物資及零部件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釐定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銷售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本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本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本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進行定價的方法。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和設備包括為非標準產品(即定制產品)和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1) 本集團所屬電子裝備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液晶基板玻璃線體和相關系統、運營維護管理平台及軟件等，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最終產品成本。產品報價以產品成本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不低於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 (2) 本集團所屬電子製造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適用市場價格。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採購原材料，組織SMT加工。印刷電路板單價由原材料成本價和SMT加工費構成。其中，電子製造公司提供SMT加工服務，而原材料由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進行採購。電子製造公司SMT貼片加工按照單點計費，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公開報價和電子製造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釐定。SMT貼片加工市場公開報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jpg.html>)。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電子製造公司收費標準在報價單所列示的區間範圍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公開市場可比產品還包括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套件、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適用市場價格。該等產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列表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貨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數據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在具體實施協議中列示。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108,230	222,640	356,270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1)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本集團部分銷售T-CON板的業務量減少；及(2)本集團所屬電子裝備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未如期開展。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

- (1) 以往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量、交易金額；及

- (2) 對本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種類和總量、金額的預計而釐定。

本次將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本集團部分銷售T-CON板的業務量減少，本集團因此下調了銷售物資和零部件類別的年度上限。

(F) 金融服務協議

1.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公司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及非金融性保函業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資金結算與收付等金融服務。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分類及原則提供以上金融服務：

(a) 資金結算服務

- (i) 本類別主要由存款服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服務。中電財務公司應為相關企業安裝網上銀行系統、定期提供對賬單，對資金結算流量和結餘量達到一定規模的相關企業提供資金結算專用電腦等。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b) 綜合授信服務

- (i) 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貸款、對外擔保、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非金融性保函等。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取得融資，中電財務公司按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演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iii)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對外擔保、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和貼現、保函等，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和貼現、非金融性保函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

- (3) 中電財務公司免於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匯劃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開立詢證函的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 (4) 中電財務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提供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等專項融資的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中電財務公司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 (5)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設定之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了解市場情況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6) 中電財務公司保證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與評估指標經營。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和銀保監會的要求。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 (7)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應急措施。
- (8) 作為中電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國電子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電財務公司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9)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10)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並應定期提供中電財務公司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6. 現有年度上限： (1) 資金結算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2) 綜合授信服務：人民幣6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及貸款優惠利率，各類金融服務優惠費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本公司擬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現行貨幣政策利率市場化改革背景下，融資成本發生波動的可能性增加、不確定性增強，流動性亦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擬維持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以保障可以獲取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和授信額度，以分散、規避由此帶來的影響。

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專項審計報告》(大信專審字[2024]第1-02980號)，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的評估，經審核，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1) 資金結算服務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本類別任何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2) 綜合授信服務

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及貼現費用、保函費用及其他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前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9. 歷史資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餘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金結算服務 (人民幣千元)	396,180	494,050	497,890
綜合授信服務 (人民幣千元)	8,015	10,720	260

備註：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及2024年1至9月期間，本集團的資金結算服務餘額及綜合授信服務均沒有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融資需求。

10. 建議年度上限： (1) 資金結算服務：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預計未來業務的開展情況釐定。

(2) 綜合授信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預計未來業務的開展情況釐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金額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預計未來業務的開展情況釐定。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

- (1)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採取了參考市場價格、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式如下：

- (i) 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市場價格。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 分包協議中提供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綜合服務；
 - (B)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項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C) 採購協議；
 - (D) 租賃協議；
 - (E) 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F)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 (ii) 參考協議價：本集團在無市場價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有關定價方式乃基於：
- (1) 價格根據過往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交易記錄按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素；或
 - (2) 倘國內市場並無相關產品的原材料或機器供應，則價格為原材料或機器的進口價格加上進口成本及一定利潤。
- (iii)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和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

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主管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最終合同價。(E)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iv) 政府指導價：(A)分包協議中，本集團所從事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在江蘇省內，該等業務定價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價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此外，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定期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B)中國電子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儀器檢測服務亦採用政府指導價。

(v) 政府定價：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2) 本公司法務部門須每三個月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財務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各項持續關連框架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審計機構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 (4) 本公司在辦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業務時，會進行事前調查，參考同期商業銀行相同業務的收費標準，以確保在中電財務公司辦理的業務符合約定。

金融服務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2)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財務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3)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其收取的費用；
- (4)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5)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及
- (6) 中電財務公司各季度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即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情況。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重新評估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啟動應急預案，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財務比率要求；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猫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熊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預計本集團可通過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由於本集團與中電熊猫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距離較近，為便於業務開展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向中電熊猫集團租賃生產、倉儲、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修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續簽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續簽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修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為熊貓集團公司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而熊貓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授信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故該等綜合授信服務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其他金融服務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故該等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包協議、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夏德傳先生、胡進先生及呂松先生均於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擔任職務，劉劍鋒先生於中電熊貓的附屬公司南京漢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電防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之日，概無董事於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編製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等內容。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慧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慧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中國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產業投資及資產運營管理服務。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中電熊貓79.24%股權，而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81.66%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64%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82%權益、北京九州國創科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2%權益、紹興誠騁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12%權益、中船資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擁有2.12%權益、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41%權益及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41%權益。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電熊貓其餘17.68%及3.08%股權。

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公司由中國電子持有57.64%股權，中電熊貓持有23.60%股權，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6%股權，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4.68%股權，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6%股權，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2%股權，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0%股權及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0.64%股權。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	指	物料清單，當中列明製造一件產品所需物資、零部件、組件類目及數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A)分包協議、(B)中國電子分包協議、(C)採購協議、(D)銷售協議；(E)租賃協議；及(F)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7.64%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3.60%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通信科技公司」	指	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式開展工作；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電熊貓集團」	指	中電熊貓及其附屬公司；
「熊貓集團公司」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訂立的採購物資、零部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MT」或 「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加工的系列程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